

Zhongguo Fayuan Fushe Shehui Tiaojie
zai Changning de Chuangshe yu Fazhan

中国法院附设社会调解 在长宁的创设与发展

主 编 盛勇强
副主编 张天轮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法院附设社会调解 在长宁的创设与发展

主 编 盛勇强

副主编 张天轮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附设社会调解在长宁的创设与发展/盛勇强
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7-80217-687-4

I. 中… II. 盛… III. 调解(诉讼法) — 经验 — 长宁区
IV. D927.5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5407 号

中国法院附设社会调解在长宁的创设与发展

主 编 盛勇强

副主编 张天轮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字 数 493 千字

印 张 26.625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687-4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盛勇强

编委会副主任：张天轮

编委会委员：

冯 浩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副院长
胡国均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副院长
陈 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副院长
宓秀范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政治部主任
汪允侠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审监庭庭长
季立辉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一庭庭长
彭小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一庭副庭长
施红心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涉诉民事纠纷调解室主任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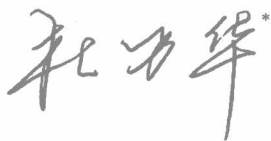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和谐社会的构建离不开社会矛盾的有效化解，只有建立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完善的纠纷解决体系，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和谐社会的实现。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体制变革、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多元化的社会利益格局日益明显，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冲突亦相应增多，大量社会矛盾纠纷纷纷进入司法渠道寻求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法院司法能力相对不足的矛盾凸显。在这一特定历史背景下，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涉诉纠纷院内委托人民调解机制应运而生。

2003年6月，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调解适度社会化”的全新命题后，长宁区人民法院作为试点单位，立足审判实际积极开展调研，在区委的大力支持下，在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在区司法局的积极配合下，率先把人民调解力量引进法院，创建了全国第一个基层法院附设“人民调解窗口”，跨出了涉诉纠纷院内委托人民调解的第一步。长宁区人民法院通过“人民调解窗口”就地化解涉诉纠纷的新做法，实现了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的零距离、无缝衔接。它借助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健全、功能覆盖社会的综合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借助社会力量，发挥机制合力，开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ADR新模式，并以此为工作平台，与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联手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和群体涉稳事件，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培训了大量业务骨干，有利于涉诉纠纷的替代解决和社会矛盾的诉外化解，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其工作思路与工作成效与中央提出的关于“转变观念，调整思路，改变方式，努力构建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以促进社会和谐”的政法工作要求高度吻合，与胡锦涛同志提出的“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要加强社会管理体制的建设和创新，完善社会管理体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的要

求高度契合。

五年来，长宁区人民法院作为上海法院民事纠纷委托调解工作的重点推进单位，先后创建了法院“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办公室”和“涉诉纠纷调解室”，安排多名专职审判干部归口管理委托调解工作和基层人民调解指导工作，理顺了内部工作关系，密切了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联系，创建了较为完善的委托调解制度和人民调解指导工作制度，积累了涉诉纠纷院内委托人民调解工作的成功经验，为上海法院乃至全国法院民事纠纷委托人民调解工作的开拓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2006年2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在《关于规范民事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的若干意见》中肯定了长宁区涉诉纠纷委托“窗口”人民调解的做法和经验，并要求在全市基层法院全面推开。通过相互观摩交流，长宁区人民法院委托“窗口”调解的做法近年来亦为一些外省市法院所学习借鉴。2007年7月，在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指出：要探索实行简单民事案件先行调解和委托调解制度，在基层人民法院设立“人民调解窗口”，委托社会力量协助调解。肯定了上海法院特别是长宁区人民法院在涉诉纠纷院内委托人民调解工作上的长期探索。长宁区人民法院因此被评为全国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法律之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长宁区人民法院将近年来开展涉诉纠纷委托人民调解工作过程中的理念思路、制度经验、理论支持以及研究成果编写成册，既是对其工作实践的总结，也是未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探索和发展的起点。相信本书的出版及其研究思路有助于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互相衔接配合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有助于社会矛盾纠纷分流处理机制、就地解决机制和行业化解机制的探索和构建，并昭示了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将不断发展和完善、社会和谐稳定局面将逐步形成的希望和未来。



2008年5月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窗口”通向和谐

——写在长宁区人民法院探索涉诉纠纷
院内委托调解机制五周年之际

盛勇强*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各种各样的矛盾纠纷不断涌现，且矛盾的关联性、聚合性和敏感性不断增强。大量的矛盾纠纷以案件的形式源源不断地汇聚到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成为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重要渠道。从我院收案数量来看，1995年我院的收案数是5852件，到2005年我们的收案数上升到11276件，案件数量翻了近一番。但是，我们的法官以及其他审判工作人员10年间仅增加了9人。2007年，我院民一庭法官平均办案数为286件，其中一名法官的全年办案数高达1331件，法官的工作负荷之重可想而知。从案件类型来看，上个世纪80年代，法院的民商事案件中60%—70%左右是婚姻家庭案件，而2006年我院的民商事案件中婚姻家庭案件的比重仅为15%，大量的都是劳动争议、购销合同纠纷、房地产等新类型案件。案件类型发生了变化，案件的疑难复杂程度增高，案件审理和矛盾化解的难度也随之增大，对人民法院的司法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而另一方面，由于司法认定的事后性、人类认识能力的有限性以及当事人诉讼能力的差异性、诉讼程序的时效性，法官依据证据规则认定的案件事实并不总是与客观事实保持一致，加之法律的滞后性、不完整性以及司法的刚性有余、柔性不足等因素，存在着个别案件司法裁断的结果社会认同度不高的情况。此外，由于社会诚信体系缺失，当事人自动履行率不高，法院强制执行的威慑力有限，近年来执行难成为各级法院的主要工作瓶颈，并成为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和涉诉信访的焦点。人民法院所面临的一系列困境表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司法能力、司法资源不足之间的矛盾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已经成为人民法院当前的主要矛盾。如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如何公正高效地解决纠纷、化解矛盾，成为新时期人民法院面临的主要任务。

2003年6月，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探索诉讼调解适度社会化的工作要求，我院紧紧依靠区委的领导，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与区司法局紧密合作，共同倡议在法院办公区域内设立人民调解窗口，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诉讼调解，迈出了涉诉纠纷院内委托调解的第一步。五年来，我们边探索边总结，不断规范委托调解制度、增强委托调解力量、拓展委托案件范围、完善诉调衔接机制、加强人民调解指导，初步探索形成了一项具有长宁特色的涉诉纠纷院内委托调解机制。

一、勇于探索，率先引入人民调解力量在院内设立人民调解窗口，开创了就地委托调解涉诉纠纷的新模式

随着案件数量的不断增长，人民法院的工作压力不断增大，仅仅依靠现有的司法资源难以及时有效地化解日益增长的矛盾纠纷。纵观世界，各主要发达国家均出现所谓“诉讼爆炸”现象，司法难以及时有效应对日益增多的案件，纷纷寻求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环顾国内，近年来各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日渐萎缩，且普遍呈现地位不明、功能有限之困顿局面，急需加以振兴、整合并实现各机制之间的有效衔接，以合力化解国家转型期不断涌现的各种矛盾纠纷。为此，寻求矛盾纠纷的诉外化解，积极探索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不仅可以满足现实所需，也符合世界潮流。

2003年2月24日，我院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为诉讼调解适度社会化的试点单位后，我们认真研究比较了国内外各种涉诉纠纷替代解决机制，大胆提出了“将人民调解力量引进人民法院，在法院办公区域内设立人民调解窗口，就地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各类涉诉纠纷”的设想。这一设想甫一提出，即引发不小的争议，有人认为将涉诉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无法律依据；也有人认为人民调解组织来调解涉诉纠纷是人民调解还是诉讼调解性质不明；还有人认为在法院内附设人民调解窗口不够严肃等等。但我们的这一设想得到了区委的大力支持，得到了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这使我们更加坚信我们探索的大方向是正确的，更加坚定了我们通过实践来检验这一设想的信心。根据这一设想，我们和区司法局通力合作，由区司法局成立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派设人民调

解窗口，由我院在院内提供场地供人民调解窗口办公，就地将涉诉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窗口进行调解。五年来的成功实践表明，院内设立人民调解窗口就地委托调解，不仅实现了程序上的无缝衔接，提高了当事人接受委托调解的几率，便利了当事人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而且有利于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有助于不断提高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矛盾纠纷的能力和规范化水平。2006年2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在《关于规范民事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的若干意见》中肯定了长宁区涉诉纠纷委托“窗口”人民调解的做法和经验，并要求在全市基层法院全面推开。2007年7月，在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指出要探索实行简单民事案件先行调解和委托调解制度，在基层人民法院设立“人民调解窗口”，委托社会力量协助调解，肯定了上海法院特别是我院在涉诉纠纷院内委托调解工作方面所作的探索和实践。我院也因此被评为全国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二、大胆探索，不断完善委托调解工作制度，推进人民调解与司法裁判的功能互济与良性互动

制度化、规范化是涉诉纠纷院内委托调解工作这一创新型纠纷解决机制不断发展和稳步推进的关键。五年来，我们与长宁区司法局齐心协力，边探索边总结，着力构建规范化的涉诉纠纷院内委托调解工作机制，从而推动人民调解与司法裁判的功能互济与良性互动。五年来，我们制定了《人民调解窗口工作初步实施意见（暂行）》、《长宁区人民调解窗口调解工作程序》、《人民调解窗口与民一庭速裁组审前委托调解工作规范》以及《关于涉诉民事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的贯彻意见》等一系列工作规范和制度，就涉诉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的案件范围、调解程序、调解时限、案件交接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为涉诉纠纷院内委托调解工作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为确保涉诉纠纷委托调解工作能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我们还专门制定了《征询意见书》、《长宁区人民法院涉诉民事纠纷委托人民调解须知》，并就涉诉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的调解原则、结案方式、诉讼费减免等重要事项向当事人进行充分告知，确保涉诉纠纷院内委托人民调解工作自愿、公开、合法地进行。为推进人民调解与司法裁判的有效衔接，实现二者的功能互济与良性互动，我们成立了速裁组，由人民调解窗口的3名人民调解员与速裁组的3名法官实行一对一的衔接配合，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选择由

人民调解员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或要求法官出具民事调解书而结案。并规定若一方当事人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据人民调解协议直接申请支付令，强制对方当事人履行义务。如果经调解10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调解员应立即将案卷移交速裁法官，以便及时安排开庭审理和调处，避免案件久拖不决。2006年3月，随着委托调解案件数量的不断增多，为避免出现多头委托的局面，我院成立了涉诉民事纠纷调解室，统一管理我院涉诉纠纷院内委托调解工作以及指导、协调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理顺了人民调解与诉讼裁判之间的工作关系，提高了工作成效，并进一步推动了涉诉纠纷院内委托调解工作的规模化发展。2007年，我院共委托调解涉诉纠纷3312件，是2005年委托数的7.25倍，占我院同期民商事收案数的49.4%，有效地减轻了我院民事审判工作的压力，及时快捷地化解了大量的涉诉矛盾纠纷，实现了人民调解与诉讼裁判之间的良性互动。

三、积极实践，不断加强人民调解指导，不断提升委托调解的规模 and 水平，开创委托调解工作新局面

支持与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不仅是《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赋予人民法院的一项法定职责，也是不断拓展委托调解工作、提升委托调解规模和水平的现实需求。在探索涉诉纠纷院内委托调解工作之初，我院就同长宁区司法局达成共识，不仅要“窗口”打造成解决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平台，而且要将“窗口”建设为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提升人民调解能力和水平的基地。五年来，我院按照“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的原则要求，不断探索总结新形势下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不断加强人民调解指导工作，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拓展委托调解工作的规模 and 水平，开创了委托调解工作的新局面。

一是不断加强人民调解指导工作，为委托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扎实基础。2003年6月设立窗口时，我们就创造了窗口轮岗锻炼的形式，培养骨干人民调解员，并专门成立了人民调解指导办公室，安排2名法官专职指导辖区内的人民调解工作。2006年适应委托调解工作需要，我院成立了涉诉民事纠纷调解室，吸收原人民调解指导办公室的职能，并将专职人民调解指导法官由2名增至5名。指导法官配合长宁区人民调解组织职业化的探索，对街镇职业化调解组织进行重点指导，对全区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全天候接

受全区人民调解员的咨询，并通过每周例会、联席会议、编发《长宁区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刊物等形式，帮助人民调解组织规范运行机制、工作程序、调解文书制作等。五年来，经过窗口轮训，有8名人民调解员成为街镇首席或职业人民调解员，其中2人并评为上海市优秀人民调解员。他们制作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多次被评为上海市优秀人民调解协议书，2005年设在我院的人民调解窗口被评为上海市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为进一步拓展提升委托调解工作的规模和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不断拓展委托调解案件的范围，实现委托调解的规模化运作。为确保探索工作顺利开展和委托调解工作取得实效，在开展委托调解工作之初，我院委托调解的案件范围仅限于第一次起诉的离婚案件、“三费”案件、相邻纠纷等人民调解员比较熟悉的七类传统民间纠纷。近年来，根据形势发展和现实需要，我们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以及权利义务关系较为明确的电信合同纠纷、物业管理欠费纠纷、水电煤欠费纠纷、公房租赁欠费纠纷等纳入委托人民调解的范围，并明确规定商事纠纷、轻伤害刑事案件也可以委托窗口进行调解。此外，我们还在行政审判、涉诉信访矛盾化解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窗口的功能与作用，取得了良好成效。

三是不断拓展委托调解的受托主体范围，开创委托调解工作的新局面。随着新型矛盾不断进入法院，矛盾纠纷的专业性不断增强，原来以居、村委会为主架构的人民调解体系，已经不能完全适应调解工作的需要，亟须实现委托调解受托主体的多元化和专业性。为此，我们与区司法局紧密合作，积极引进专业人士参与调解，不断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促进调解队伍的专业化发展。2006年9月，我院联合区司法局共同制定了《长宁区关于律师参与民商事纠纷调解工作操作细则》，探索建立了涉诉民商事纠纷委托律师调解机制。针对医疗纠纷专业性强、化解难度大的特点，在区司法局、卫生局的大力支持下，在法院办公区域内成立医疗纠纷调解室，聘请退休主任医生担任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涉诉医疗纠纷。此外，我们还积极邀请行业协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志愿者等参与涉诉纠纷的调解工作，进一步扩大了涉诉纠纷委托调解的受托主体，从以往的单纯委托人民调解员调解，发展到以委托人民调解窗口为主，以行业协会、专业人士、社会志愿者等协同参与的大调解格局，开

创了涉诉纠纷委托调解工作的新局面。

如今，设置在我院的人民调解窗口已经成为整合社会资源解决纠纷的平台、指导人民调解的平台、化解涉诉信访矛盾的平台、实现“三调衔接”的平台。五年来，通过窗口的有效运作，我院共委托调解各类涉诉纠纷 7415 件（截止 2008 年 3 月），调解成功 7030 件，调解成功率 94.81%，不但化解了大量涉诉矛盾、缓解了诉讼压力，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便利了群众解决纠纷，而且维护了司法权威、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

和谐社会并不是一个没有任何矛盾的社会，而是一个能够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的社会，因此，建立及时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至关重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也是一个重大的现实课题，需要一代又一代人为之共同奋斗和不懈努力。在这一伟大历史进程中，长宁区人民法院所探索的涉诉纠纷院内委托调解工作机制，仅仅是沧海一粟。五年的探索，仅仅是一个开始。对过去五年探索工作的总结，亦仅仅是寻求一个新的起点以便继续前行。

和谐之路漫漫，吾辈将继续上下求索！

目 录

序	杜万华(1)
---------	--------

“窗口”通向和谐

——写在长宁区人民法院探索涉诉纠纷院内委托调解机制五周年之际	盛勇强(3)
--------------------------------------	--------

探索篇

长宁区人民法院涉诉纠纷院内委托人民调解机制

的创设与发展	张天轮 刘亚玲
--------------	---------

一、背景与思考	(3)
---------------	-----

(一) 纠纷解决替代机制的社会溯求——上海城市经济发展， 社会转型，诉求多元，矛盾凸显	(3)
1. 利益多元化格局形成，经济利益冲突凸显	(3)
2. 社会格局重大调整，矛盾的多元化、社会性突出	(4)
3. 城市建设进程加快，群体性、组织性矛盾增多	(4)
4. 矛盾的关联性、聚合性和敏感性增强，纠纷解决难度增大	(5)
(二) 纠纷解决替代机制的司法溯求——上海基层法院案件负担 加重，传统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应对不暇，有限的司法资源配置 亟须重新考量	(6)
(三) 纠纷解决替代机制的既存制度依托——人民调解组织网络 健全，覆盖社会，功能提升，为依托已有机制探索我国多元 化纠纷解决方式奠定了良好基础	(9)
(四) 纠纷解决替代机制的世界溯求——世界范围内非诉讼纠纷 解决机制勃兴，为探索我国的纠纷解决替代机制提供可资 借鉴的经验	(12)
(五) 诉讼调解社会替代命题的提出——上级法院考虑如何借力 于人民调解、构建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出“法官主导下 诉讼调解适度社会化”	(13)

二、比较与选择	(17)
---------------	------

(一) 已有涉诉纠纷解决替代机制的比较——以深圳中院模式、	
-------------------------------	--

上海若干法院模式及美国等国外司法 ADR 模式为 比较对象	(17)
1. 涉诉纠纷解决替代机制的主体选择比较	(17)
2. 涉诉纠纷解决替代机制的场所选择比较	(18)
3. 涉诉纠纷解决替代机制的程序选择比较	(18)
4. 涉诉纠纷解决替代机制的案件范围选择比较	(19)
5. 涉诉纠纷解决替代机制的结案方式选择比较	(20)
(二) 长宁区人民法院涉诉纠纷解决替代机制的模式选择 ——涉诉纠纷法院内委托人民调解模式的确立	(20)
1. 以院内委托人民调解为主要路径,探索构建中国特色的涉诉 纠纷替代解决模式,契合中国“和合求解”的历史文化传统	(21)
2. 以现有人民调解制度为依托,探索构建中国特色的非诉讼 纠纷解决模式,有利于整合有限的司法资源,充分发挥社 会调解的作用,实现诉讼调解和社会调解的有机衔接	(22)
3. 以特定机构为平台,在法院内部将涉诉纠纷委托该机构进行 调解解决,符合纠纷解决规范、统一、公平的本质要求	(23)
4. 以法院内“人民调解窗口”为替代,探索构建中国特色的 涉诉纠纷替代解决模式,符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的 “法官主导下适度社会化的诉讼调解模式”的探索精神	(24)
5. 以正确界定法院内“人民调解窗口”工作性质为前提,拓展 人民调解在替代诉讼调解中的作用,推进中国特色的多元化 涉诉纠纷解决替代机制的构建	(25)
(三) 涉诉纠纷法院内委托人民调解纠纷解决模式的具体运作	(26)
1. 相关组织机构的确定	(26)
2. 窗口人民调解员的甄选	(26)
3. 委托调解的场所设定	(27)
4. 委托调解的程序阶段	(27)
5. 委托调解的纠纷范围	(28)
6. 委托调解的程序规则	(28)
7. 结案方式的选择性	(29)
8. 收费优惠机制	(29)
三、创设与突破	(32)
(一) 基层人民调解体制局限与组织机构创设	(32)
(二) 现行法律障碍与政策突围	(34)

(三) 传统观念障碍与观念突破	(37)
(四) 运行机构创设与平台突破	(41)
(五) 指导力量、指导形式障碍与具体实践突破	(43)
四、发展与完善	(45)
(一) 涉诉纠纷法院内委托人民调解的制度完善	(45)
1. 制定并完善涉诉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的程序规则,逐步实现 涉诉纠纷法院内委托人民调解的程序化运作	(45)
2. 建立并完善涉诉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的工作制度,逐步实现 窗口委托调解的规范化、制度化运作	(46)
3. 推行人民调解协议书与支付令相衔接的制度,提高人民调解 协议的效力,完善人民调解与诉讼调解的效力衔接机制	(47)
4. 窗口基本工作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	(47)
(二) 涉诉纠纷法院内委托人民调解的自身工作机构完善	(47)
(三) 涉诉纠纷法院内委托人民调解的力量强化	(49)
1. 增强调解力量、指导力量配置,促进窗口调解队伍的职业 化、规范化发展	(49)
2. 联手引进专业人士参与窗口替代调解,促进窗口调解队伍 的专业化、多元化	(50)
(四) 涉诉纠纷法院内委托人民调解的案件范围拓展	(51)
1. 扩展委托人民调解的民事纠纷案件范围,并由传统的民间 纠纷拓展至商事纠纷	(51)
2. 由民、商事纠纷拓展至轻伤伤害刑事案件	(52)
(五) 以“人民调解窗口”为平台,开拓法院与司法局联合指导 人民调解工作的全新格局	(52)
1. 以“人民调解窗口”为工作平台,以“涉诉民事纠纷调解 室”干部为主要指导力量,将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由兼 职转为专职,强化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专门化、常规化	(53)
2. 建立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有形载体,将对人民调解工作的 指导形式由单一向多元转变,加强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 力度	(53)
3. 以“人民调解窗口”为培训阵地,以轮训为培训手段,实现 了对人民调解骨干人员轮训的制度化,推进了指导人民调解 工作的深度	(54)
4. 巡回指导与重点指导、日常培训与专项培训相结合,拓展了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广度	(54)

5. 确立与区司法局的每周例会制度、联席会议制度,使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由单向性转变为双层指导与合作性,增强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合力	(55)
五、实效与拓展	(56)
(一)长宁区人民法院涉诉纠纷委托“窗口”调解模式的实践效果	(56)
1. 涉诉纠纷委托调解的数量逐年提升	(56)
2. 委托“窗口”化解棘手纠纷,可少一些对簿公堂	(57)
3. “窗口”调解具有的互补功能,可协助法院化解裁判难题	(58)
4. 人民调解与诉讼调解联手化解群体纠纷,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58)
5. 委托窗口调处轻伤害刑事案件,促进辖区社会和谐	(58)
(二)长宁区人民法院涉诉纠纷委托“窗口”调解模式的外部评价	(59)
(三)长宁区人民法院涉诉纠纷委托“窗口”调解模式的对外影响	(63)
1. “长宁窗口模式”对本市司法界的影响	(63)
2. “长宁窗口模式”对长三角及外省市司法界的影响	(63)
3. “长宁窗口模式”对国外司法界的影响	(65)
(四)涉诉纠纷法院内委托人民调解机制的典型意义	(66)
1. 涉诉纠纷法院内委托人民调解机制在中国特色多元化纠纷解决制度的构建与完善上实践了一个新理念,开创了一种新模式,建立了一条新路径	(66)
2. 涉诉纠纷法院内委托人民调解机制将人民调解与诉讼程序相衔接,通过制度创新实现了人民调解的制度重构和再生,提升了人民调解的功能与地位	(67)
3. 涉诉纠纷法院内委托人民调解机制,为分流法院案件、减轻诉讼压力、节约诉讼成本、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彰显司法权威,提供了有效途径,缓解了司法需求扩张与司法力量不足的矛盾	(67)
4. 涉诉纠纷法院内委托人民调解机制,为诉讼调解的适度社会化、诉讼程序与人民调解机制的衔接以及简易民事纠纷的调解前置等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68)
5. 涉诉纠纷法院内委托人民调解机制契合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目标和司法民主化的发展趋势,凸显了和合求解、	

社会和谐的理念	(68)
(五) 涉诉纠纷法院内委托人民调解机制的未来发展与建议	(69)
1. 要从强化基层人民调解入手,从基础上夯实“大调解”工作 体系	(69)
2. 关于设立基层法院调解机构的立法建议	(71)

理论篇

涉诉纠纷解决替代机制的理论探索

一、司法实务论文	(77)
(一) 论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景汉朝(77)
(二) 审前程序中法院多元化调解机制探索	潘福仁(88)
(三) 审前调解制度的价值及模式研究	茆荣华 赵 超(103)
(四) 关于建立人民调解前置制度的立法调研报告	上海市司法局(117)
(五) 浅议民事纠纷委托人民调解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130)
(六) 发挥人民调解的诉讼替代作用探索诉讼调解适度社会化 新途径	张天轮 徐 斌(139)
(七) 长宁区人民法院涉诉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的探索	张天轮 宓秀范 施红心(146)
二、专家学者论文	(150)
(八) 从诉前调解到诉讼调解的社会化	范 愉(150)
(九) 我国大调解机制的构建与法院调解的新发展	章武生(163)
(十) 中国司法 ADR 建构中的委托调解制度研究	肖建国(170)
(十一) 当前刑事调解制度若干问题研究	汪明亮(192)
(十二) 罗得岛州普城法院和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两种模式下的 调解	Aaron Halegua(何宜伦)(211)
(十三) 法院涉诉民事纠纷委托人民调解制度的若干问题思考 ——以长宁区人民法院为视点	陈琦华(215)

案例篇

涉诉纠纷法院内委托人民调解模式的实践范例

一、婚姻家庭纠纷	(223)
(一) 吵吵闹闹,三十六载夫妻成陌路 耐心调解,风雨过后又见夕阳红(老年人离婚纠纷)	(223)